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6年2月2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即2016年2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完备性审查通过，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6年5月31日。

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4月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公司更正、补充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3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7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